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2018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毛利為約人民幣19萬元，毛利率為1.1%，較2017年同期的毛利率2.2%進一步下降。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5,074	25,144	16,880	25,969
銷售成本		(14,993)	(24,834)	(16,694)	(25,408)
毛利		81	310	186	561
其他收益		228	116	393	41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1,422	-	(6,096)	-
分銷成本		(119)	(263)	(238)	(478)
行政管理費用		(5,718)	(4,209)	(10,799)	(8,154)
財務成本		4	(155)	(15)	(316)
除稅前虧損		(4,102)	(4,201)	(16,569)	(7,969)
所得稅開支	4	-	(5)	-	(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	(4,102)	(4,206)	(16,569)	(7,974)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041)	(4,144)	(16,499)	(7,940)
— 非控股權益		(61)	(62)	(70)	(34)
		(4,102)	(4,206)	(16,569)	(7,97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0.26)	(0.27)	(1.08)	(0.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	13,686	11,908
無形資產		6,128	6,764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9	18,546	20,429
預付款項		-	384
		38,360	39,485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0	19,050	25,146
存貨		1,206	2,052
貿易應收款項	11	658	70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143	6,23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	463	230
應收董事款項	13	808	8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01	14,811
		43,329	49,9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	14	8,426	7,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92	9,966
應付稅款		1,460	-
應付股東款項	15	14,700	4,700
		30,578	21,792
流動資產淨值		12,751	28,195
資產淨值		51,111	67,680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106	153,106
儲備	(104,751)	(88,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48,355	64,854
非控股權益	2,756	2,826
總股權	51,111	67,680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計) 合計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18,969)	81,536	2,898	84,43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940)	(7,940)	(34)	(7,974)
於2017年6月30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26,909)	73,596	2,864	76,460
於2018年1月1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35,651)	64,854	2,826	67,68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499)	(16,499)	(70)	(16,569)
於2018年6月30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52,150)	48,355	2,756	51,1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538)	(31,076)
投資業務		
(向關聯方墊款)關聯方償還款項	(233)	26,501
購置廠房及設備	(3,045)	(4,04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4	123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64)	22,580
融資業務		
股東墊款	10,000	-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5,0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8)	(346)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92	(5,3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90	(13,84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11	36,269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01	22,4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水下及井下監控、成像、機械設備、複雜環境預警及監控設備，農林用無人機、提供諮詢服務及銷售農產品的業務。

此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當中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1)	957	888	961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2)	96	(2)	96
無人機產品銷售	905	365	905	774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14,130	23,591	14,130	23,591
提供諮詢服務	-	-	-	-
其他(包括農產品銷售)	42	135	959	547
	15,074	25,144	16,880	25,969
分部溢利(虧損)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392)	(132)	(734)	79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28)	-	(59)	(67)
無人機產品銷售	(703)	147	(753)	204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29	71	(51)	71
提供諮詢服務	-	-	-	-
其他(包括農產品銷售)	(156)	47	(96)	29
	(1,250)	133	(1,693)	316
未分配其他收益	201	2	305	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1,422	-	(6,096)	-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79)	(4,181)	(9,070)	(7,971)
財務成本	4	(155)	(15)	(316)
除稅前虧損	(4,102)	(4,201)	(16,569)	(7,969)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23,645	1,752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1,014	838
無人機產品銷售	9,360	39,656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5,941	1,509
提供諮詢服務	-	-
其他(包括農產品銷售)	4,533	3,068
	44,493	46,823
未分配資產	37,196	42,649
總資產	81,689	89,472
分部負債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13,650	8,575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398	306
無人機產品銷售	177	7,767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12	112
提供諮詢服務	-	-
其他(包括農產品銷售)	109	74
	14,346	16,834
未分配負債	16,232	4,958
總負債	30,578	21,792

除持作買賣投資、若干應收關連方及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用資產按各可呈報分部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除應付稅項、應付股東款項和若干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而言，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國家)	15,074	25,144	16,880	25,969
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	-	-	-
	15,074	25,144	16,880	25,969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區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內的稅率為25%。

5. 期內虧損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於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計算：				
廠房及設備折舊	742	196	1,471	439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管理費用)	740	4	744	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82	200	2,215	44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	—	30	—
— 其他服務	—	—	—	—
員工成本				
— 董事及監事會成員 (「監事」)薪酬	1,019	546	2,047	1,093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88	1,031	2,675	2,0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及監事)	229	173	445	349
員工成本總額	2,436	1,750	5,167	3,53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4,993	24,834	16,694	25,40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	(89)	—
租賃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租金項下				
已付最低租金	458	71	726	279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189	160	389	322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168	—	329
利息收入	10	18	14	30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41,000元及人民幣16,499,000元（2017年：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144,000元及人民幣7,940,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31,058,824股（2017年：1,531,058,824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初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並按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乘以時間加權因子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如上文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支出約為人民幣305萬元（2017年：人民幣404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5萬元為建設無人機產品銷售的經營分部。

9.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按金	18,546	18,546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1,883
	18,546	20,429

本集團以人民幣4,000萬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一幅位於西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辦公物業用途。於2018年6月30日，由於尚未完成土地業權轉讓，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10. 持作買賣投資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19,050	25,146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479	52,961
減：減值虧損撥備	(40,821)	(52,261)
	658	700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5至240天(2017年：5至24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564	679
61至120天	—	21
121至180天	94	—
181至365天	—	—
	658	700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目前市況釐定為減值。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12. 應收關連方款項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陝西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 (「陝西天地通」)	463	463	230
		463	230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左宏為非執行董事及陝西天地通主要股東，而於兩個報告日期陝西天地通由左宏擁有90%權益。

13. 應收董事款項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左宏	815	808	815
		808	815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275	66
61至120天	81	90
121至365天	594	324
超過365天	7,476	6,646
	8,426	7,126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2017年：90天)。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償付。

15. 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為已批准特別授權的目的。

16. 資本承擔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 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54	21,454
收購聯營公司	1,000	2,000
	22,454	23,454

17.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終止訴訟案件：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安厚普智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原告甲」）就未結算之樓宇建造費人民幣606,000元對本集團關連公司海天投資發出一項令狀，並要求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於2015年，人民法院判決關連公司須承擔有關申索之責任，但本公司無需承擔連帶責任。關連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就該案件提起上訴。經過複審，人民法院駁回原告甲的所有申索及原告甲對複審判決提出上訴。於2018年6月8日，人民法院重申了2015年的原判，而關連公司的上訴已獲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

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法律結論將不會變動且有利於本公司，故並無就此案件作出撥備。因此，並無就此確認撥備。

- (b) 根據日期為2015年8月21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向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甲」）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一塊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初始按金人民幣18,546,000元，但被告甲未協助本集團轉讓土地所有權。與被告甲多次磋商無果後，本集團於2017年9月針對被告甲向西安市長安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然而，西安市長安區人民法院駁回本集團訴求，原因是本集團未能提供被告甲的明確地址導致訴狀副本及開庭傳票等訴訟文書無法送達，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收到裁定後，本集團向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訴，該法院於2018年3月29日裁定西安市長安區人民法院對該案繼續審理。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收到西安市長安區人民法院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考慮了法律結論，並認為轉讓土地所有權的可能性仍很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收益約為人民幣1,688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597萬元減少約35%。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的收益大幅減少乃有關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

由於天綫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以及無人機產品銷售經營分部的產品於2017年於產品開發後進行審核、更新及整合，並於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客戶更新產品資料，無人機產品銷售產生僅約人民幣91萬元，佔未經審計收益約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收益約5%來自天綫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經營分部的網絡優化及代維巡檢。

與2017年同期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的價格波動較大。來自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的收益由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59萬元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3萬元，佔未經審計收益約84%，以盡量降低建築材料背對背式貿易的風險。

約人民幣96萬元乃歸因於農產品銷售，佔未經審計收益約6%，有關收益逐漸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到現有及潛在客戶就提供諮詢服務經營分部下所提供服務提出的服務請求。

毛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毛利約為人民幣19萬元及毛利率為1.1%，較2017年同期的毛利率2.2%進一步下降。有關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利潤率較低的建築相關產品銷售貢獻約84%未經審計收益。

其他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辦公物業的租金收入、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收益及匯兌淨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9萬元、人民幣9萬元及人民幣9萬元。

分部業績

分銷成本由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萬元減少約5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萬元。約人民幣11萬元歸因於無人機產品的開發，約人民幣5萬元歸因於農產品的銷售及約人民幣4萬元歸因於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的推廣。

在其他收益下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豁免收益以及行政管理費用下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完成分配後，所有經營分部均錄得分部虧損，此乃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不足以抵付基本分銷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

其他成本及費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管理費用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65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3萬元乃由於薪金及福利增加，及約人民幣74萬元乃由於自主研發模型的攤銷開支。

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籌措計息借款，因此期內並無產生利息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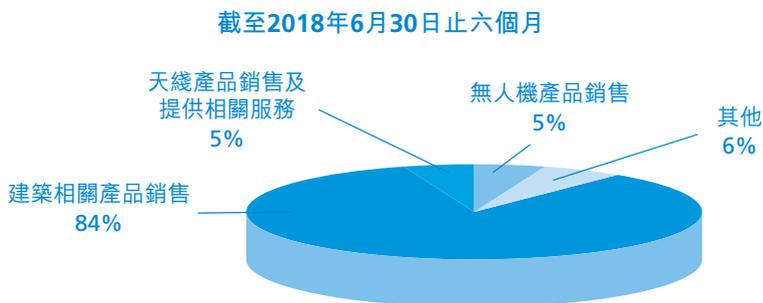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610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較原收購成本減少約5%。

期內虧損

因此，由於行政管理費用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報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657萬元，而2017年同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797萬元。

經入賬非控股權益就農產品銷售應佔虧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50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構成圖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展望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有序開展相關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裝備等系列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工作的同時，重點開展了相關移動通信產品的研發及相關測試等工作，以期充分把握5G市場發展機遇，擴大集團市場占有率，提升本集團業績。

關於移動通信產品，上半年本集團研發的寬頻、高增益、重量輕、多用戶介入天綫產品系列已基本完成，本集團現正在與各地市的移動通信運營商進行反復測試及溝通交流。本集團將結合實地現網測試，以期進一步精準把握市場需求，不斷完善並改進項目產品，同時根據測試情況，本集團也將在下半年有序開展相關市場推廣工作。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蘇州海天新天綫科技有限公司已提交若干有關新天綫的專利申請，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獲授予3項專利。根據聯營公司的專利、未來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其業務營運及發展需進一步投入人民幣400萬元的資金。經其股東之間考慮聯營公司之估計價值後，決定該資金以約人民幣143萬元的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257萬元的資本公積出資。於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表示無意向聯營公司進一步出資後，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決定向聯營公司進一步出資，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5日的公告「出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原因，出資人民幣400萬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同時，為了配合本集團通信業務發展需求，本集團上半年在美國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相關移動通訊設備研發、銷售及移動通訊領域公司投資、併購等業務。下一步本集團將充分借助國內5G大發展的機遇，通過該全資附屬公司全面整合產業鏈，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而本集團相關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裝備以及本集團的幫貧扶貧項目都根據市場需求，逐步開展了相關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為本集團的業績提升作出一定貢獻。

而針對開展多元化經營所需要的資金，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就2億股內資股增發事項開展了相關工作。通過此次增發本集團可募集約4,200萬元人民幣。與此同時，本集團現正在進行3,500萬股的H股增發工作，此次增發約可籌集11,830萬元港幣，為本集團產品的研製及市場開拓工作獲得良好的資金支持。未來，本集團也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適時採取銀行借款、盤活本集團現有資產等融資渠道進行融資，以保障本集團的經營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一家多元化經營發展的高科技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發行新股籌集的資金。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故並無適用資產負債比率（於2017年6月30日：6.79%，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約人民幣500萬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人民幣7,360萬元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人民幣1,481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500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為本集團任何營運及負債作擔保。

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為其營運及負債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7名全職僱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17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4萬元），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每年加薪或視乎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及其僱員。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245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5萬元）。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持有的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於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及4)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27%
陳繼先生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73,344,804 (附註2)	30.88%	17.85%	25.19%	15.48%

於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於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及4)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55%	0.65%	1.47%	0.57%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71,000	1.51%	0.64%	1.44%	0.55%

附註：

1.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肖兵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
2.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並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的配偶及岳母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上海泓甄寧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持有18,5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實益擁有8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254,844,804股及18,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將透過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內資股擴大已發行股份。該特別授權於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4. 根據一般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之公告），將透過發行及配發35,000,000股H股擴大已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於2017年6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

於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 的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內資股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3及14)
肖良勇教授	一致行動人士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27%
天安投資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30.25%	18.59%
姚文俐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30.25%	18.59%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254,844,804 (附註2)	28.78%	16.64%	23.48%	14.43%
孫湘君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4,844,804 (附註2)	28.78%	16.64%	23.48%	14.43%
高雪娟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4,844,804 (附註2)	28.78%	16.64%	23.48%	14.43%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 的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內資股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3及14)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1.29%	6.53%	9.21%	5.66%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6.92%	4.25%
王增焯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6.92%	4.25%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6.45%	3.97%
王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6.45%	3.97%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4.98%	3.06%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4.98%	3.06%
金蝶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6)	5.65%	3.27%	4.61%	2.83%
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26%	1.31%	1.84%	1.13%
張建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Note 7)	2.26%	1.31%	1.84%	1.13%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 的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內資股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3及14)
上海泓甄寧尚投資管理合 伙企業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21%	1.71%	1.05%
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21%	1.71%	1.05%
焦成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43,030	1.24%	0.71%	1.01%	0.62%

於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附註8)	於全部 已發行H股 的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H股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4)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3及14)
黃李厚	實益擁有人	85,100,000	13.18%	5.56%	12.50%	4.82%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10.77%	4.15%
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10.77%	4.15%
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847,000 (附註9)	12.98%	5.48%	12.32%	4.75%
陳璋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992,000 (附註9)	13.01%	5.49%	12.34%	4.76%
Zhou Jin女士	實益擁有人	77,093,000 (附註10)	11.94%	5.04%	11.32%	4.37%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92,000 (附註11)	7.99%	3.37%	7.58%	2.92%
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92,000 (附註11)	7.99%	3.37%	7.58%	2.92%
王明月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92,000 (附註11)	7.99%	3.37%	7.58%	2.92%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附註12)	6.50%	2.74%	6.17%	2.38%
黃偉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12)	6.50%	2.74%	6.17%	2.38%

附註：

1. 天安投資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而天安投資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肖兵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被視為於同一批393,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並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而高湘投資由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254,8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增娣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增娣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贊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贊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北京京泰」）持有54,077,94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泰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金嶸霏女士將獲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內資股。
7. 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張建東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內資股。
8.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列且由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知會的資料發佈。

9.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347,000股H股，該公司由海祥控股有限公司（「海祥」）實益擁有，而海祥由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Zeal Warrior」）實益擁有。根據一般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之公告），Zeal Warrior將獲發行及配發10,500,000股H股。145,000股H股由Zeal Warrior的實益擁有人陳璋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祥、Zeal Warrior及陳璋女士分別被視為於同一批73,347,000股H股、83,847,000股H股及83,99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Zhou Jin女士為海天天綫（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一名董事。
11.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592,000股H股，該公司由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順盛」）實益擁有。王明月先生為順盛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順盛及王明月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51,59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2.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持有42,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黃偉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汶被視為於同一批42,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3. 已發行股份將經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內資股擴大。該特別授權於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已發行股份將經根據一般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之公告）發行及配發35,000,000股H股擴大。該一般授權於2017年6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H股的權利

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H股中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H股的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8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師萍教授及林家禮博士（於2018年7月23日辭任），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國·西安·2018年8月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肖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及涂繼軍先生組成。

本報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